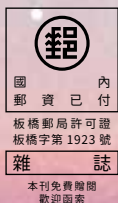




勵馨會訊

154
2020. Dec.



- 執行長的話：勵馨倡議校園、社區與政府三方協力落實校園安全
- 看見「性私密影像侵害」被害人服務的急迫需求
- 春菊馨家園——不一樣的兒少安置機構

當孩子進入安置—— 就踏上離家的路途

「無論是委託安置或是保護安置，安置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協助孩子盡可能地回家。」

勵馨基金會社工諮商部處長李玉華說。根據衛福部最新統計，

2019 年台灣有 4,768 名兒童青少年遭到家外安置。但返家卻是一條漫長的窄路，孩子一旦被家外安置，平均會待上 2 年 6 個月，且不到五成的孩子能夠真正返回家中。

台灣首座公益旅店—— 旅行，也可以做公益



Happy 4 Year
2021 農曆春節來台東住愛馨！

勵馨台東愛馨會館

勵馨基金會為經濟弱勢婦女提供準備性就業服務場域。
這裡的每一分營收，都用在推動婦女就業。
希望你看見她們的努力，一同開啓婦女的希望之門。

地址 台東市中興路一段 110 號 訂房專線 (089) 228-288



愛馨會館粉絲團



愛馨會館官網



勵馨本著基督精神，以追求公義與愛的決心和勇氣，預防及消弭性侵害、性剝削及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並致力於社會改造，創造對婦女及兒少的友善環境。

目錄

執行長的話

- 02 勵馨倡議校園、社區與政府
三方協力落實校園安全

主題報導

- 04 當孩子進入安置——就踏上離家的路途

倡議馨焦點

- 10 誰可以幫上忙——
看見「性私密影像侵害」
被害人服務的急迫需求

社工馨語

- 14 深刻的關係連結 支撐勇敢的力量——
一樣的兒少安置機構，
不一樣的春菊馨家園

勵馨服務

- 16 陪伴孩子長出主體性，
表達自己身體感受——
《祕密派對》專為 2-6 歲
兒童設計的翻翻書

近期活動

- 17 落實婦幼最基礎權益 守護人身安全

公益責信

- 19 2020 年度 1 至 10 月收支報告



封面故事——

當孩子進入安置——就踏上離家的路途

「無論是委託安置或是保護安置，安置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協助孩子盡可能地回家。」勵馨基金會社工諮商部處長李玉華說。根據衛福部最新統計，2019 年台灣有 4,768 名兒童青少年遭到家外安置。但返家卻是一條漫長的窄路，孩子一旦被家外安置，平均會待上 2 年 6 個月，且不到五成的孩子能夠真正返回家中。

發行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發行人 林靜文
發行所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電話 02-8911-8595
劃撥帳號 1217497-8
戶名 勵馨基金會

總編輯 王珮好
副總編輯 洪雅莉
企劃編輯 許馨月 趙守予
美術設計 黃萱
承印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我要夜行權 還我身體自主權

勵馨倡議校園、社區與政府
三方協力落實校園安全



昏黃的街燈下，手裡的燭光因夜裡風雨顫動著。

眾人高喊著「我要夜行權，還我身體自主權」的口號，一步接一步踏在臺南外籍女大學生遇害的路上。勵馨基金會邀請臺南民眾在11月7日晚間攜帶手邊可以照明的手機、手電筒或蠟燭等，參與「給我一盞燈 照亮夜行路」的繞行活動。入夜後，不少大學生偕伴同行、還有家長帶著還未上小學的孩子來到現場。

「因為社會好像遺忘了。」除了感嘆更多的是落寞，王玥好說的是發生在民國85年11月30日的彭婉如事件。「當年，婦女團體聯合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要求政府重視女性的夜行安全。」四分之一個世紀過去了，儘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陸續完善，但一段又一段走過的暗夜裡，許多人仍遭受著看不見的性別暴力威脅。

衛福部保護司最新統計數據，2019年性侵害案件通報數高達9,183件，其中近1,300件發生於學校校園、學校宿舍及公共場所等地區。根據勵馨過往實務工作經驗，發現許多學生因在外住宿、就讀學校較為靜僻，倘若學生沒有自備交通工具，或有同儕相伴或協助，在前往學校、返回家中或宿舍的路上潛藏許多擔憂與威脅。

勵馨倡議落實性平法第六條 完善安全校園計畫

「法源依據其實早就已經存在。」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六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學校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王玥好接著說：「但許多大專院校及相關通報單位的危機意識及性別暴力防治的知能並不太足夠。」沉默片刻後她緩緩開口：「徒法不足以自行。」這句話說得不重卻也不輕，「修法帶來鞭策驅使的力量，但重要的是如何將性別暴力防治的行動與知能帶入社區紮根、落實。」

這不會是一場單打獨鬥。「勵馨服務超過三十年，幾乎在每個縣市都有據點，遍及全臺各縣市，我們的責任更大了。」王玥好期待勵馨各縣市分事務所能藉由長年深耕社區的經驗，將暴力防治的工作推動到全國大專院校，同時也向各地方政府建議，可以依《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成立社區巡守隊，讓民眾能互相照應，投入暴力防治的行列。

不譴責被害人—— 每一個人都是重要他人

「誰叫他那麼晚才回家，發生事情也不意外。」

「為什麼穿那麼少，不懂得保護自己？！」

傷害性言語具有的破壞力就如同暴力行為一樣——剝奪或排斥他人享有本來的權利。同時，新一代眾多的社群工具湧現，包括臉書、Instagram迅速分享轉推，「當看到網友的回應，還是有許多人以個人歸因或譴責被害人的說法，很遺憾的，儘管社福機構提倡性別暴力防治二三十年了，這樣的現象還是存在。」轉眼間拉開滾動的時間軸，讓性別暴力以新時代的樣貌不斷擴張，無限延展在線上世界。說著說著，王玥好十指交扣的雙手握得更緊。

當譴責的目光一道道落在受害者的身上，隱形的歧視與恐懼就在公平世界假論（Just-World Theory）的空間中不段滋長。王玥好不忘再次提醒，「每一個人無論何時、何地，不分年齡、性別與族群，都應該享有能安心出行、免於恐懼的權利。」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每一個人都能成為社區網絡裡支持彼此的重要他人。

當孩子進入安置—— 就踏上離家的路途

撰文／許馨月

攝影／許馨月

插畫／黃萱

「不要把我關在這裡！」孩子嘶吼著，憤怒足以燎原。

「為什麼我不能回家……？」除了自責和納悶，她沒有過多的情緒，只希望有人能給她一個答覆。

「究竟我什麼時候才可以回家？」把眼睛投以地板、望得很深很深，如同他的哀傷。

兩年六個月。

一個孩子遭到家外安置，平均會待上兩年六個月。

許多孩子的人生在安置的那一天像是被按下暫停鍵，卡在各類安置系統與國家照顧體系的狹隙之間，動彈不得。

回家，是安置的最終靶心。

然而在為數不少孩子的生命裡，返家——成了法律條文、社會工作處遇，以及眼前生活真實的空集合。

「無論是委託安置或是保護安置，安置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協助孩子盡可能地回家。」勵馨基金會社工諮商部處長李玉華說。根據衛福部最新統計，2019 年台灣有 4,768 名兒童青少年，因為遭受遺棄、性侵、虐待等情況，或是家庭失功能，由社政單位系統委託機構安置；而有些孩子犯下輕罪、微罪經司法單位評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輔導。但返家卻是一條漫長的窄路，家外安置的兒少平均安置時間長達 2 年 6 個月，且不到五成的孩子能夠真正返回家中。

其中，約 17% 的兒少安置時間超過五年，多數輾轉於數間機構，不斷入住、離園，比起生活、發展人際關係與學習知能，適應不同的居住環境與團體規定反而是更迫切的技能，就算用盡全力生存了下來，他們還是沒能回家。逾半數的兒少在多年的安置後，最終則是以「達安置年齡上限」、「就業獨立生活」結束安置。

於是在漫長的家外安置年歲中，許多的孩子從「離家」走向「失家」。

國際兒權專家： 台灣的國家照顧體系可能已經失靈

孩子無從抗拒被安置的命運，更遑論自己會被安置去哪裡。

衛福部社家署《兒少家外安置現況》統計，截至 2019 年九月底，全國遭家外安置的 4,768 名兒少，親屬安置占 4.78%、寄養安置占 31.33%、機構安置達 58.53%，其他類型安置占 5.05%。

「逾半數的機構安置比例」、「家外安置年數過長」、「兒少返家率低」種種跡象被國際兒權專家診斷：台灣的國家照顧體系可能已經失靈，甚至質疑在少數資訊不透明的安置機構中，仍實施軍事化管理和不當的教養方式。

早在 2017 年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

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就提到，部分矯正機構及其他住宿單位中，在沒有法源依據下侵犯兒少隱私權，甚至實施監禁或限制兒少人身自由等不人道的處罰，同時報告中更直言指出政府的失責，「據目前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並認為台灣應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將剝奪兒少受家長照顧的權利（即家外安置）作為最後手段，且視其為臨時性的措施，實施期間越短越好，「建議政府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並規劃配套性策略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以降低安置需求，同時放寬親屬安置的條件，以及促進寄養政策，推動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政策。」

這，是對國家照顧體系的一記醒鐘。

一連串政策變革動盪全國安置工作場域

2018 年，衛福部在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中加強《兒童權利公約》的概念，且嚴格落實被評鑑為丙、丁等的機構，一年內不能接受政府補助，若督導後期限內未改善，縣市政府則可勒令其停辦。

立法院也隨即於 2019 年四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當兒少的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中央政府也於同年十月，訂頒委託兒少機構的安置作業流程，其中要求所有兒少個案皆須經過團體決策會議評估是否有安置的必要，也就是說機構不能再自行收案，「這對自收個案占六到七成的機構來說，顯然已經衝擊到機構的生存與利益。」臺北大學社工系教授胡中宜說。

臺灣兒童權利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一連串急轉彎的政策變革，讓國家主義霸權透過拉高委託安置條件，以降低機構安置兒少人數，企圖使安置機構退場的說法甚囂塵上，引起社福領域紛紛議論與不安的騷動，「有機構感到挫折和憤怒，覺得多年的服務投入，反被政府否定和質疑，但也有機構認為，政府終於拿出魄力，正視這些孩子被機構照顧得怎麼樣。」李玉華說。

「兒少最佳利益」與「機構安置存續」之間如何權衡，才能不漏接每一個從失功能家庭邊緣墜落的孩子？勵馨基金會於 12 月 1-2 日承辦衛福部社家署召開的「對話·連結——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繫會報」，邀請 119 家安置機構參與，加強公私立安置機構與政府單位的聯繫，期待透過不斷對話促成公私部門協力、連結的開始。

安置機構的未來挑戰—— 機構轉型、特殊需求多元、 缺乏專業工作人力

會議開始沒多久，胡中宜為《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中提及——To de-institutionalise the alternative care system 提供新的意譯：「de-institutionalise 更準確的意思是減少機構安置，而非去機構化。機構不可能完全不存在，每個機構有其適用的時機、對象，以及有效性。」他巧妙打破政府與私立機構在現場對立的緊張氛圍，但也不忘向機構提出挑戰，「如果機構不能自收個案，接不到孩子，可以怎麼轉型？」他說明在台灣安

置工作的脈絡下，機構在早期四、五〇年代肩負照顧戰亂遺族、濟貧的社會責任，已隨著時代演進消退，安置因素的變遷再加上需求人數驟減，空床數攀升是必然的趨勢。

胡中宜認為，未來幾年國家安置工作以及機構轉型的重點，將會是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而非是照顧人數總量，「當孩子的特殊需求越來越多元，具備相對應能力的工作者是否足夠？這時候政府須要盤點各區域的安置需求，分配相對應的資源，機構才可以知道轉型轉去哪。」適當資源配置及人力的到位，就能盡量減少床位數與實際收容數的落差，但胡中宜也提醒政府和安置機構，勞動條件的法規須納入必要考量，他承認運用現有人力要排出合法合宜，又能夠回應兒少安置需求的班表是不現實的：「機構須要和主管機關一起協調出合理的數（機構安置的床位數）。否則不合理的數永遠是衛福部和司法院爭執的根源，因為觀護人打電話都問不到可以收案的床位，但社家署公布的床位數明明是有的。」

勞動新制的衝擊，部分機構面臨工作人力永遠補不足的窘境，因而要求政府下修工作者 360 小時培訓時數的門檻，胡中宜對此持保留態度，「真的要因為缺工降低入職的基本門檻嗎？我沒有答案。但這樣的問題也許像是，我們會不會因為醫務缺工，就降低醫生從業的基本門檻，如果答案為是，會有什麼衝擊？」

「家園」如何成為兒少最佳利益的堡壘

相較於機構面臨人力不足、不能自收個案而影響機構存續，一個個迫在眉睫的現實；談論什麼是「兒少最佳利益」似乎美好得不夠真實，「公約的性質是很抽象的，講不出個所以然，到底兒少最佳利益是什麼？」東吳大學人權學程助理教授林沛君嘗試具體說明，安置工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可能面臨的困境：「《兒童權利公約》沒有 SOP，沒有 SOP 所以很難操作。」

光是權利本身就有不同的樣貌。林沛君說：「不受虐待是絕對權；但隱私權不是絕對權，很多機構的小孩所擁有的權利也不是絕對權，是可以被限制的。」因為可以被限制反而更難操作，她接著舉例：「如果法律沒有明確的說：什麼時候可以限制孩子的隱私權，像是什麼時候可以看孩子的日記、搜他的書包；什麼時候可以看孩子的私人物品、看他的照片，工作者的界線又應該踩在哪裡？」

安置機構即便稱做「家園」，但過的終究是團體生活，林沛君說：「團體生活的公平性很重要，有沒有辦法做到對待每一個孩子都一樣？權利與保護的兩難或許沒有一個標準，但能逐漸摸索出較平衡的作法。」

她以英國斯托庭兒童之家（Stowe Court Children's Home）為例，機構訂定了學員行為管理政策，基本原則包括強化正向行為、孩子若受罰要理解懲罰的原因，還有工作者的合理期待，像是不能期待孩子任何時間都表現良好，林沛君語氣柔和：「這些內容大家都不陌生，但寫下來就會成為依據。」；同時也明列絕對不能做的事情：嚴禁縮減孩子的飲食或睡眠、不行損壞孩子的物品、未經法院判決禁止限制兒少人身自由。

「我都是爲你好」 安置兒少難以承受之重

「當我們說這樣最符合『兒少最佳利益』時，我們真的有發現這是一個很難的問題嗎？」林沛君試著將公約拆成兩個面向，「《兒童權利公約》是一項權利原則，更重要是關係著程序規定。」她指出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提到，國家有義務確保在政府所履行的每一項行動中，尤其在執行會對兒童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所有措施、行政和司法程序方面，都須貫徹兒少最佳利益——孩子有表達意見、被傾聽的權利。

「『兒少最佳利益』落實的過程中，孩子扮演什麼角色？」林沛君分享了一個英國孩子的故事。

少女 K 因遭父親性侵無法繼續在家裡生活，法院裁定將她安置到寄養家庭。然而少女 K 到寄養家庭生活非常不適應，毆打了寄養爸媽，政府將她強制送到機構安置，未料隨後她在一次爭執過程，用叉子戳傷社工送醫，因而遭社工評估有暴力傾向，被轉介到禁閉式的安置機構。

在法院即將裁定是否繼續安置的前一天，少女 K 跟機構人員說：「我明天要去開庭，我要親自跟法官說我要回家。」林沛君對比國內狀況，如果少女 K 在台灣，最可能得到的回應是：「你不用去，我會幫你說。」裁定書會記錄：基於安全考量以及不干擾法庭，孩子無法出庭。

「但英國的機制是，只要孩子被安置，國家就會自動指派一位律師給他。」於是少女 K 的律師聽了當事人的要求，並在開庭前一天晚上向法官聲請審前裁定。法官回覆：《兒童權利公約》中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也希望透過司法程序，讓孩子感受到尊重、被重視，而且有參與感，也是讓孩子學習、瞭解規範的機會。最後少女 K 參與出庭，過程中一切遵守法庭秩序，雖然她最後還是回到禁閉式的安置機構。

牽涉程序規定，就須要國家機制的建置。「國家目前沒有提供機構足夠資源，或告訴機構工作者該怎麼做。」然而林沛君認為政策內容及制定處理程序卻是第一步，否則當決策者的決定跟孩子的想法不一樣時，工作者就會陷入進退失據的困境，「大家都對『我都是爲你好』這句話不陌生，但工作者應該告訴孩子理由，」她也督促政府的政策應該載明確切的理由，要把『爲孩子好』的原因寫清楚，否則也不過是主觀恣意的判斷罷了。



「兒少最佳利益必然與其權利一致」

《兒童權利公約》一項又一項的指導原則：保障兒童隱私的權利、保障兒童行使發表意見的權利、兒童有被傾聽的權利，無不指向一個結論——「兒少最佳利益必然與其權利一致」林沛君篤定的說：「保障孩子的權利，就是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然而安置的經歷，對孩子的影響幾乎存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尤其是安置兒少不陌生的——受教育權遭剝奪的歧視。

「我們安置的是 16 到 18 歲的少女，幾乎都是中輟生，有讀高中也是中離生。國中義務教育有輔導法，有配置輔導老師；但私立高職沒有專輔老師，有校長跟我說：『我寧可被罰錢，你也不要把孩子送過來。』可是我們的少女是進不了公立高中的。」新竹米可之家主任林淑卿話語充滿無奈。

「今年九月，我們接收了一個孩子。有聽覺障礙、亞斯伯格，以及輕度智能障礙等情況。在開轉銜會議的時候，我們建議運用教育部的資源申請陪伴人員，學校卻責怪機構為什麼收這個孩子。」花蓮原住民兒童之家也提出困境。

陳網家園的孩子甚至曾經有長達五年的時間，明明應該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卻無法去外面上課，這個經驗讓家園主任徐瑜體認到：「學校是地方勢力的一環，當機構跟地方協調的時候，常常都是被打敗的，因為怕孩子去學校會被欺負。」她期待國家的替代性照顧政策不應該只有社政在做，而是應該把衛政和教育也囊括進來。除了特教資源配置不足外，孩子遭到歧視和排除的情況更是棘手，「當孩子一天 8 至 9 個小時在學校沒有感受到善意，回到家園的狀態一定很差，有沒有可能安排專家學者向教育領域工作者說明，讓他們理解安置機構的狀態。」不是教室裡孩子有座位坐就是適當的教育，她認為需要更積極介入協助，安置兒少在教育才有翻轉的機會。

結束安置後，孩子的生命歷程還在繼續

「安置有沒有如我們期待，是一個為生命帶來更好發展的歷程？」林沛君道出沉重的反思，當兒少成年結束安置，國家的服務中止了，但需求仍然存在。「勵馨看到孩子在 18 歲離園後，自立的資源更是缺乏。」李玉華說，孩子無論是回家或回到社區，都會面臨一個核心的問題：要有能力自立生活，「當孩子無法短期內返家，或是回不了家了。勵馨的安置家園不僅希望能陪伴孩子復原，另一個關鍵是發展自立能力，不被社會排除在外，順利回到社區生活。」勵馨近年來陸續結束三個緊短安置家園，專注於中長期安置工作，更以組織自籌經費的方式執行「多陪一里路」的服務，像是提供孩子自立宿舍、經濟扶助、就業技能培訓等等，以穩定離園後的生活，再陪孩子走一里路。

「安置的經歷是持續的生命歷程。孩子在自我認同及身分上會感受到差異（Differentness）以及孤獨感（Loneliness）」同時林沛君期望安置兒少的生命應該被看見、不再被標籤化，而是成為多元社會的一環。

後記：一個孩子的背後是一個家庭

不可能一點徵兆都沒有。

「一個小孩突然發生事情要被強制安置、帶走，難道是突然發生的事情嗎？」李玉華皺起眉頭，「但是一切都變得那麼突然。」她接著說，強制安置看到的是孩子被迫與家人離散的結果，「這個家庭一定發生了一些事情，但有誰在陪伴和協助這個家庭？」證明一件事情，前端服務一直是台灣國家福利體系的弱項，「而當缺乏預防性和支持性的前端服務工作，一旦家庭發生變故，國家行使公權力要安置孩子時，一時之間很難找到能照顧孩子的親屬與其他支持系統。」一處處的破網纏繞成眼前的困局。

一個孩子的背後是一整個家庭。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高風險或脆弱家庭處遇計畫，及早預防家庭失功能、協助家庭改變，但家庭乘載性別、階級、教育、時代價值等複雜因素，改變不可能立竿見影。

哪部分需要保存？哪部分又需要立即的改變？緊急處遇的家外安置與預防支持的家庭工作之間的消長，兩者如何於社會安全網兩端相互平衡，並在緩步改變和積極重置走出第三條路？答案也許與兒少保護工作的本質相同，難以採取直截了當的方式，只能透過持續的評估與工作介入帶來改變。

因為無論是政府、社福機構與非營利組織，最初與最終的期許仍是，即使面對跨時代環境不斷變遷、新的困難以不同形式出現，社會中的每一個角色能夠共同張起接住孩子的大網，陪伴一個又一個孩子走過家庭風暴，從生命中復原成長。



誰可以幫上忙—— 看見「性私密影像侵害」 被害人服務的急迫需求

曾經受到性侵害的小佳（化名），不僅身體受創，加害人還把傷害她的過程錄了下來，並且上傳多個色情網站上。再次去見小佳的時候，社工十分心疼地看著她仍然停留在痛苦裡，無法重新長出力量、也難以平穩情緒。「我不可能回到正常的生活了，全世界都知道我發生了什麼！」社工替小佳找了許多諮商的資源，但也在服務中看見，如果不能將影片移除，再多次的輔導，也是徒勞無功，傷害的來源持續存在。「還是沒辦法全部下架吧……」透過網絡中許多團體的協作與爭取，即使國內外二十多個網站，已經將小佳的影片刪除，但仍有幾個國家未建置與國際團體合作的關係，沒有管道要求這些網站移除影片。

推 cckkklyr: 求上車
 推 cckkklyr: 所以我說連結呢?
 推 littlejer: 自己愛拍 怪我嘍
 推 cckFDr: 這樣也行?
 推 DRGr: 憑什麼傳別人的照片
 推 DGHr: 老司機帶帶我+1
 推 CPP: 散播小心觸法
 推 keyrrrrr: 還不快報警!?
 推 0204005: 站內信已私
 推 littlehee: 所以我說車呢



推 SiCc: 奶一個
 推 www56231: 所以我說連結呢?
 推 c13544d: 這樣也可以...我發自己
 推 ccglllejgglg: 可憐哪
 推 Dr2258471: 轉傳沒水準
 推 Drsnasrrr: 求連結+1
 推 CvdfnssnsP: 已被舉
 推 b4542: 你老師知道你亂
 推 DrBVVN: 我就笑笑的看
 推 naGDS: 求連結+1
 推 C: 求上車+0487

勵馨基金會時常接到性私密影像侵害的諮詢，諮詢者往往帶著許多擔憂和焦慮，是因自己或親友正遭受性私密影像侵害的威脅，或在網路上看到了其他被害人求助訊息，希望能向勵馨尋求協助，更期待我們能多做點什麼。

而在陪伴的過程中，也一再看見制度上各個面向的缺失遲未改善，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也是持續的，尤其是科技發達的今日，每隔幾天就會浮出新的性私密影像侵害事件，在防制教育不足的社會環境下，被害人常承受著難為外人想像的惡意處境，甚至不堪痛苦而選擇永遠離去，令我們不捨也萬分焦急，要如何及時阻止性隱私侵害的傷害蔓延？現行的制度性缺失何時才能補足？

重點不是要加重懲罰 而是降低對被害人的傷害

勵馨一向支持訂立《性私密影像侵害防制》專法，雖然在倡議過程中，也會聽到某些意見認為「性私密影像侵害」無須立專法、在刑法中增設罪名即可，這也讓我們非常驚訝，因為遭受性私密影像侵害的被害人，從被威脅到影像真的外流的過程，就算努力找到了 iWIN 等機構協助下架，卻因為數位影像容易備份的性質，其實是很難確定侵害已經排除，因此專法中「及時下架」、「協助被害人取回遭威脅散布之性私密影像」、「禁制令」等機制有其必要性，降低性私密影像犯罪的負面影響。

立專法除了能建立及時措施，勵馨認為提供被害人的支持服務也是同等重要的，現在性私密影像的被害人除非是未滿 18 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提供服務，或者是涉及性侵害或家庭暴力防治法，否則明明是被害人亟需的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與社工陪伴等專業服務，都沒有法源依據可以從中協助。也因此，勵馨曾數次向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提案，建議行政機關應於立法前，先行提供 18 歲以上性隱私被侵害之被害人社福處遇服務。

譴責被害人就是為加害人卸責

而遭受性隱私影像侵害的案件中，大眾的不友善常是壓垮被害人身心狀況的最後一根稻草，從網友的「求上車」、「卡」，到品頭論足的性羞辱、性霸凌，也常見到將矛頭指向被害人的偏激言論，如「自己愛拍還怕人看」忽視被害人根本就沒有同意散佈影像，無限上綱被害人「自我保護」的責任，無疑是在替散布性私密影像的加害人卸責！

對此，勵馨也建議應於專法中明定教育主管機關的職責，期待在性隱私侵害的防制教育上，應強調數位公民素養中對於個人性私密影像「不分享、不轉貼、不評論」並應協助檢舉，避免使用加諸被害人責任的文字，像是「不要讓自己成為被害人」、「不自拍就不會被外流！」也不建議將數位影像性暴力稱為「復仇式色情」，除了此詞無法涵蓋非自願散布性私密影像的各種樣態，犯罪者也不一定是出於「復仇」動機，因此，國內外許多來自學界、實務界及被害者觀點都指出，建議回歸範圍較完整的「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數位影像性暴力」等用詞，才能更精確稱呼的稱呼犯罪樣態，也能減少譴責被害人的疑慮。

目前立法院中有五部草案，進度都停留在一讀委員會待審，在案件不斷發生的此刻，勵馨呼籲政府應有所作為，行政機關除應盡速研擬對策，包括研擬政院版草案，並在立法前制定補救措施，提供被害人必要的協助，立法院也應加快審查腳步，儘速完成專法的立法程序，提供被害人最需要的協助！

借我你的光

「小媽媽的日常攝影」公眾教育資金募集計畫

勵馨基金會「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支持服務」屆滿二十年，我們看見小媽媽即使在家庭、社區與社會資源不足的情況下，仍然用心呵護自己的孩子成長、努力承擔著支持家庭的責任。

根據勵馨的研究數據指出，服務的小媽媽裡 81.5% 因為經濟壓力遭遇生活上的困難。然而，即使在家庭、社區與社會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小媽媽仍然溫柔且用心的呵護孩子成長，並努力承擔著支持家庭的責任。

可以祝我懷孕快樂嗎？

相較於其他成年父母，小爸媽更需面臨時間、學歷：等現實考量下的各種挑戰。這樣勇敢的她選擇柔軟的面對生命，不過很多時候，女孩們得到的回應一點也不溫柔……

家人說：「你還只是個孩子，怎麼照顧另外一個孩子？」

老師說：「懷孕上學，不擔心同學怎麼說你嗎？」

鄰居竊竊私語：「年紀輕輕就懷孕，感覺一定很愛玩……」

少女們夢想著，是否還能享有那麼一點恣意釋放青春的時刻；雖然存錢不容易，卻也想跟著伴侶一起打拼；孩子好好的平安長大，更是心頭上永遠排第一的夢想；還有啊……如果，如果有一個可以相伴的伴侶，那麼路上的酸甜苦辣就能一起承擔、共同分享。

勵馨邀請每一個你，透過各種截然不同的視角，一起看見小爸媽真實的生活樣貌。

想借每一個你的光，以實際行動支持「借我你的光：小媽媽的日常攝影」公眾教育資金募集計畫，讓勵馨的倡議團隊，持續投入性別與情感公眾教育，透過各種截然不同的視角，為校園、社區和社會帶來一場溫柔改革，讓這道光持續閃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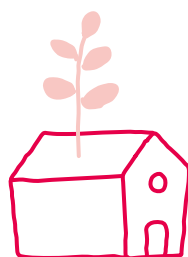


行動支持小爸媽



借我你的光
線上攝影展

深刻的關係連結 支撐勇敢的力量 一樣的兒少安置機構， 不一樣的春菊馨家園



「家園的梔子花開了，又香又美。」某天早晨，工作群組捎來值班生輔的訊息，開啓一天早晨彼此問候，是兒少安置機構緊湊日常中的難得閒情，停下腳步感受正在綻放的小生命，稍稍感到喘息與盼望。

16年，33名少女，146名未婚懷孕的女性，來到春菊馨家園。勵馨基金會在中部地區埋下希望種子，等待發芽、茁壯，在工作人員日以繼夜的守護裡，交織出穩固的能量。這些年來，我們迎接了136名小腳丫來到世上，最大的小腳丫已經成為了國中生；我們接待了315位受傷和新生的生命來到家園，陪伴她們修復、喘息或蛻變，學習迎接與道別。

春菊馨家園和全台三百多家兒少安置機構，用各自的信念，希望扶持生命處於脆弱處境的孩子，我們面對各式的困境，卻仍然持續相信改變正在發生。

不一樣的是

春菊馨家園是中部地區唯一合法未婚懷孕安置機構，也是台灣少數小型的兒少安置機構，只有八床的安置床位。並且，所有的生活輔導員都是獨立值班，1名工作者在12個小時裡，同時陪伴4名少女、2名孕婦及2名新生兒，需要巨大的穩定能量和勇敢。

即使能影響的生命有限，卻能創造更多彈性與服務深度，陪伴脆弱處境中的小媽媽迎接新生命，並為自己孩子的下一個階段做最適合的安排。

作為完全自行籌款的安置機構，春菊馨家園一年五百萬元的預算，從人事費、孩子的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樂醫療，都是一點一滴募款而來、申請計畫補助而來，即便年年虧損，但信心滿溢相信會有更多人認識、支持我們。

學習展示自己是

去年，由工作人員和家園孩子一起規劃，舉辦了愛的印記藝術創作展，鼓勵孩子冒險和創作，練習與自己同在。除了展示他們的作品，同時呈現出孩子在安置生活裡的生命樣貌，透過藝術創作，看見小媽媽和少女在家園中慢慢發展的復原力。

每當台中分所辦理擺攤宣導時，家園也會讓孩子以志工的身分，在攤位上做宣導，向民衆介紹勵馨和春菊馨家園，藉由這些過程，培力孩子、學習為自己倡議發聲。

也許家的意義是

16年了，我們為週歲的寶寶辦抓週活動，願小腳丫平安長大；每年辦理回娘家的活動，讓曾經緊密連結的我們相聚，彼此關心、分享生活；不定期也有孩子提著他的生日蛋糕回來，讓工作人員們陪伴他一起過生日。對曾經在家園生活過的工作人員和孩子們來說，這裡像是一個家，又不是真正的家，但無庸置疑的，大家都在這裡發芽而留下了根，任時空和歲月收藏回憶。

給孩子一個
看得見的希望



陪伴孩子長出主體性， 表達自己身體感受

《祕密派對》——第一本專為 2-6 歲兒童設計的翻翻書

「針對熟識者性侵，我不知道該怎麼教 3 歲的小小孩！」「唸完繪本也不知道小孩是否聽得懂？」許多家長在教育 2-6 歲幼兒「身體保護」時，常困擾如何才能讓孩子理解並分辨危險。因此，勵馨基金會出版第一本專為 2-6 歲兒童設計的翻翻書——《祕密派對》。

《祕密派對》自發想、設計到完稿歷時近兩年，從實務到理論層面，討論幼兒能理解的呈現方式，內容設定源自於勵馨在服務中，發現幼兒感覺容易被忽略、推廣性別教育的過程裡看見家長的迷惘與擔憂，因此我們思考如何運用圖示與簡易文字，讓孩子與家長能共同討論性別教育，在討論到身體界線之前，回歸到孩子最真實的第一反應「感覺」，希望《祕密派對》能成為家長與孩子溝通的橋樑。

全書強調 8 個關鍵感覺詞彙，10 個常見的生活情境，搭配 31 個親子共讀的互動機關，讓孩子練習表達感覺，家長能以情境引導，讓孩子辨別身邊危險，並與孩子一起建立重要他人清單，學習如何呼救。

11 月 25 日，《祕密派對》於 flyingV 募資平台上線，開跑兩週內突破九百萬，由於募資迅速超標，接下來也將規畫全台的贈書計畫，除了勵馨性侵害後續追蹤服務的縣市之外，也將開放其他縣市偏鄉幼教機構進行繪本申請，持續推動偏鄉的性別教育。《祕密派對》是一個起頭，我們相信這是一場溫柔而堅定的革命，為全台的家庭帶來更多性別教育的可能與改變，並建立對孩子更加友善的環境。



落實婦幼最基礎權益 守護人身安全

給我一盞燈 照亮夜行路

10 月底台南外籍學生遭隨機擄殺事件，震驚全台。11 月 7 日，勵馨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於台鐵長榮大學站站前廣場，邀請民眾帶著手機或蠟燭等發光物，沿著高架橋下便道行走，哀悼離去的生命。台南分所主任陳貞樺表示：「我們將在網路上發起：揭露社區暗黑處行動，藉著網路的串連，讓公部門看見社區安全的破口，做出改善。」並於 23 日舉辦「我要夜行權，婦女安全守護」記者會，將民眾提供的十三筆資料，交由台南市長黃偉哲，希望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協力，擴大社會安全網，讓人身安全獲得更大的保障。



Uber 攜手勵馨反暴力 守護婦幼安全

勵馨基金會社工不時陪伴所服務的婦幼，往返法院、找尋工作，協助受暴婦女脫離暴力、邁向自立生活。為了給弱勢婦幼、社工良好的搭車環境，Uber 與勵馨基金會合作，在 11、12 月份，透過捐款與提供免費搭乘趟次，行動支持人身安全保護。Uber 表示，「安全」一直是他們的目標與追求，並在科技上不斷創新，提供勵馨社工、弱勢婦幼在搭乘中各種人身安全的保障，從完整的司機背景審查到與 110 警政系統連線，保護乘客每趟旅程。



近期活動

勵馨希望花園劇團 深入偏鄉說故事

「勵馨希望花園劇團」是由勵馨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與性別志工所組成，今年我們帶著「手偶劇」前進海線偏鄉，從9月到11月共巡迴演出20場。透過生動活潑的教育宣導，讓孩子認識身體界限、尊重他人身體，更能辨別觸碰的感受，學習在面對不喜歡之觸碰時，能勇敢大聲的說「不」！志工們也在活動演出中，獲得暖暖的感動與成就，體驗不一樣的演出方式，更提升了自我的性別知能！



希望花園志工招募訊息
請關注彰化愛馨人



助養小腳丫 幸福袋著走

勵馨基金會的收出養方案，服務無法留在原生家庭的小腳丫，為他們找到合適的收養父母。在找到收養家庭前，至少需要半年的出養等待期，尤其是特殊需求的兒童，等待出養的時間越來越長。這段期間，照顧孩子所需的保母托育費、奶粉、尿布等費用與物資，皆由勵馨自籌經費並對外募集，因此期盼能召集更多愛馨人，以愛和行動支持，把幸福「袋」走。即日起，單筆捐款 600 元，贈小腳丫提袋。通訊欄請備註小腳丫提袋。



捐款做公益
輕鬆就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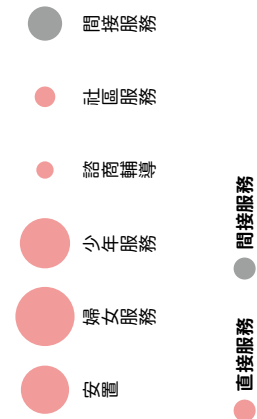


梅里埃公司捐助 200 萬 支持弱勢婦幼

香港商生物梅里埃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200萬元，支持因疫情經濟受到影響的弱勢婦幼。日前，於勵馨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舉辦簽約儀式，並邀請長期關懷勵馨的台南市議員蔡旺詮出席見證。梅里埃台灣分公司區域銷售經理表示：「梅里埃秉承『在全世界範圍內對抗感染性疾病』的使命，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希望透過這次的捐助力量，幫助受疫情影響的婦幼及青年族群，加快重建生活的腳步。」



公債管理



服務項目	金額	比例 (%)
安置 (台灣本島 13 處中途之家)	NT\$ 87,750,543	22.69%
婦女服務	NT\$ 132,191,016	34.17%
少年服務	NT\$ 95,233,253	24.62%
諮商輔導	NT\$ 11,284,457	2.92%
社區服務	NT\$ 16,026,293	4.14%
(總計)	NT\$ 342,485,562	88.54%
間接服務	NT\$ 44,331,244	11.46%
透支	NT\$ (36,511,788)	

2020年度1至10月收支報告

年度募款目標 NT\$635,400,000
離年度募款目標尚欠金額 NT\$285,094,982
收入 NT\$350,305,018
支出 NT\$386,816,806

單位 新台幣／元

單發割

98-04-43-04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款帳號

12174978

金額
(阿拉伯數字)

億：仟萬：佰萬：拾萬：萬：仟：佰：拾：元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發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捐款用途（請勾選）：

109010102

☐支持勵馨

☐蒲公英飛揚計畫(搶救受性侵犯孩子)

☐助印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

☐多陪一里路(受暴婦幼生活重建)

☐助學金計劃(弱勢兒少)

☐女孩的幸福中繼站(少女安置家園)

☐小腳丫助養人(收出養+青少年懷孕服務)

☐向日葵小屋(撫平目睹兒少創傷)

☐培力女孩創造未來(亞洲女孩培力)

依現行活動內容寄送贈品：
(未勾選或活動截止，將不寄送)
☐請寄給我☐我不需要

我需要E化申報(首筆捐款必填，次筆可免)
身分證字號：(僅限個人)
徵信名稱：

☐同寄款人☐匿名：

收款戶名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姓名

地址

電話

寄款人

☐他人存款☐本戶存款

經辦局收款戳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歲末送暖 傳愛勵起馨希望」捐款授權書

【110070102】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二款之規定，本人 ☐同意 ☐不同意 以真實姓名公開徵信

收據抬頭				生日	年	月	日	傳真
收據抬頭及徵信名稱可以分別設定，匿名徵信可自行命名或勸馨以「愛馨人」名稱為您徵信，若您未做任何勾選，本會將以您的收據抬頭公開徵信。								
徵信名稱	勾選「不同意」您可自行命名，或本會以「愛馨人」名稱為您徵信。 ☐ 匿名徵信 (請您命名) ☐ 我要以「愛馨人」名稱徵信							
電話	宅		公			手機		
地址	□□□ - □□							
電子信箱								
捐款收據	☐ E 化	凡提供身分證字號者，勸馨將主動為您加入 e 化報稅方便您申報作業 (若您無須此服務，請勾選取消 ☐ 我不需要 E 化報稅) ☐ 同持卡人或開戶者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字號 □□□□□□□□□□ (首次申請必填) ☐ 收據抬頭另開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 紙本	若您已申請 E 化報稅無需重複申請紙本收據，若有特別需求請單選。 ☐ 年度寄送 ☐ 按次寄送 ☐ 不寄 (營利事業與機關團體之捐贈，請於 2 月底前將免扣繳憑單寄至本會)						
捐款金額	☐ 單次捐款 ☐ 5,000 元 ☐ 3,000 元 ☐ 1,000 元 ☐ 500 元 ☐ 其他：單次捐款 元 ☐ 定期捐款 每月捐款 ☐ 1,000 元 ☐ 500 元 ☐ 300 元 ☐ 100 元 ☐ 其他 元 ※ 單次捐款滿 1,000 元 (含) 以上，或定期捐款 100 元持續達一年 (含) 以上，即贈送【蜂王乳胜肽極效彈潤面膜乙片】，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 單次捐款滿 3,000 元 (含) 以上，或定期捐款 300 元持續達一年 (含) 以上，即贈送【14 天新生舒活旅行組乙組】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 信用卡捐款於每月 10 日扣款，次月月底寄出贈品。							
捐款感謝禮 請勾選	☐ 請寄給我 「氧顏森活蜂王乳胜肽極效彈潤面膜乙片」		☐ 請寄給我 「氧顏森活 14 天新生舒活旅行組乙組」			☐ 謝謝，我不需要贈品		
	 極致奢華潤澤配方，迅速給予肌膚能量。植萃配方基底，親膚呵護，適合乾燥粗糙、暗沉無光、輕熟齡的膚質，揮別瑕疵暗沉，迎來水潤紅嫩好膚質。		 14 天高濃度維他命 B 群保養，啟動美肌。喚起肌膚防護能量，深層煥活重獲新生光采，氧顏森活自然療癒金三角：修復、保濕、舒緩重啟屏障健康代謝機能由內而外打造穩定美肌效提升肌膚彈力與緊緻感。(內容物：Vitamin Bs 舒活霜 3g+Vitamin Bs 舒活化妝水 15mL+Vitamin Bs 舒活修復乳 10mL+Vitamin Bs 舒活精華液 12mL)					
※ 數量有限，送完為止。並將於扣款成功後，次月月底寄出。								
信用卡捐款	信用卡卡號 □□□□ - □□□□ - □□□□ - □□□□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簽名 (同信用卡背面簽名) 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發卡銀行 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 聯合信用卡 ※ 異動資料、調整金額，敬請來電告知。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每月 10 號將固定扣款，遇假日順延。							
贈品地址	☐ 同收據寄送地址 ☐ 另寄至：□□□ - □□							
郵局定期捐款	請另填二聯式授權書。因應郵局扣款核章作業流程系統全面更新，使用郵局存摺每定期扣款；請下載二聯式授權書 (勸馨官網首頁→我要捐款→捐款方式) 填寫正本寄回本會。							
郵政劃撥	郵政劃撥／戶名：勸馨基金會／帳號：1217497-8 (通訊欄請註明「2020 歲末送愛」方案)							
其他相關資料	☐ 願意提供櫃檯放置【愛馨零錢箱】，請和我聯絡。我知道勸馨基金會，訊息是來自： ☐ 親友介紹 ☐ 勸馨活動 ☐ 勸馨網站 ☐ 勸馨電子報 ☐ 勸馨出版品 (含會訊、年報) ☐ 媒體報導 (☐ 報紙 ☐ 雜誌 ☐ 網路廣播 ☐ 電視) ☐ 其他							
填妥表格後，請傳真至 (02) 2918-8377 或 郵寄至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捐款專線 (02) 8911-5561								

勸馨基金會向您蒐集之上開資料，您同意本會於服務地區內，提供合於章程之目的、公益勸募條例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等相關服務，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主張查詢、刪除等所有權利。凡捐助本會均享有免費雜誌、電子報、活動訊息通知以及客製化服務，您亦可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掃描右側 LINE@ QR 碼向本會取消或恢復此服務。 109 年 8 月版

衛部教字第 1081370172 號



勵馨總會

關懷專線 02-8911-8595

劃撥帳號 1217497-8

服務信箱 master@goh.org.tw

地址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網址 www.goh.org.tw

各區連絡資訊

台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2-2362-6995

劃撥帳號 1976-7793

新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2-2983-4995

劃撥帳號 5021-9104

林口服務中心

關懷專線 02-2608-1485

宜蘭服務中心

關懷專線 03-9315-995

劃撥帳號 5041299-9

桃園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422-6558

劃撥帳號 5021-9117

新竹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668-8485

劃撥帳號 5034-8758

苗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7-260-035

劃撥帳號 1987-3533

台中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4-2223-9595

劃撥帳號 1976-7802

彰化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4-836-7585

劃撥帳號 5028-6231

南投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49-224-4995

劃撥帳號 5021-9120

雲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5-537-0545

劃撥帳號 5041-3019

台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6-358-2995

劃撥帳號 5021-9132

高雄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7-223-7995

劃撥帳號 1976-7831

屏東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8-733-0955

劃撥帳號 5021-9095

花蓮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8-228895

劃撥帳號 1988-5491

台東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89-225449

劃撥帳號 1980-8917





歲末送暖 傳愛勵起馨希望

公益大使 鍾誦

勵馨一年服務約2萬5千名個案，
協助弱勢婦幼過好年，您的捐款將會用在…

- ★愛馨年菜 許一個暖心圍爐
- ★希望紅包 讓孩子擁抱祝福
- ★小額定捐 助婦幼自立生活

◆單次捐款滿1,000元(含)以上，或定期捐款100元
持續達一年(含)以上，即贈送【氧顏森活蜂王乳
胜肽極效彈潤面膜乙片】

◆單次捐款滿3,000元(含)以上，或定期捐款
300元持續達一年(含)以上，即贈送【氧顏
森活14天新生舒活旅行組乙組】

贈品以實際收到為準



氧顏森活
Forest Beauty



捐款專線(02)8911-5561

郵政劃撥 戶名 | 勵馨基金會

帳號 | 1217497-8 通訊欄請註明「2020歲末送愛」

地址 | 23143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1號1樓

電話 | 02-8911-8595 傳真 | 02-8911-5695

手機捐款可掃描QR Code



勵馨官網捐款



使用LINE Pay捐款